

#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飲水機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定期維護及檢驗飲水機，確保學校飲用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二)提供符合規定之飲用水，提供學童健康的飲水環境。

三、實施辦法

1. 與合格廠商訂定維護保養契約，定期維護更換濾心。
2. 採用單機避免管線過長所造成之汙染。
3. 每季定期請合格廠商檢測水質，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
4. 水塔於每學期末(暑假)，開學前雇工清洗水塔。
5. 項目

項目	內容	數量	期限	備註
維護	濾心更換 消毒清洗	每部	每三個月	
檢驗	水質檢驗	全部的 1/8	每三個月	
紀錄	維護紀錄	每部一張貼於 飲水機	保存兩年	
	水質檢驗紀錄	登記在記錄表		

6. 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處理流程

- (1) 立即公告禁止使用，並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 (2) 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本市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 (3)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4) 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本市環保局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許博凱

總務主任：

廖建榮

校長：

同安國民小學  
江彩鳳